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洛綺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8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梁洛綺與潘詳灃為男女朋友，告訴人潘彤彤則為潘詳灃之友人。潘詳灃前曾向潘彤彤抱怨關於梁洛綺之事，潘彤彤因此在私訊訊息中回應對方很誇張、神經病等，後因梁洛綺自潘詳灃手機中發現前開訊息，因此對潘彤彤心生不滿，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5年2月5日上午至翌（6）日晚上，請潘詳灃傳述下列訊息予潘彤彤，潘詳灃遂以社群平台IG帳號「xy_.1112」傳送：「我女朋友就說沒有想原諒妳然後叫你上下課注意一點就這樣」、「我女朋友說無解然後說等著死吧」、「他問你要做愛還是被揍」等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潘彤彤，使潘彤彤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梁洛綺意圖散佈於眾、損害他人利益，基於誹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於115年2月6日下午起，在IG上以帳號「yin13452」發布多則限時動態，包括：(1)不詳對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左側欄傳送：「姐姐你好 這個女生叫做潘彤彤 廣三真 但現在都沒去學校」、「辛苦姐姐了@@ 這個女生真的很不好 欺善怕惡而已 終於有人制裁他了」；(2)不詳對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右側欄傳送「聽滿多人說她評價

01 很差」，左側欄傳送「那時候約多人」、「壞壞那種」；(3)
02 電子信箱寄件匣截圖，「offic0000000s.ntpc.edu.tw復興
03 商工女學生在校外行為不檢公然…不知道哪一班叫什麼名字
04 所以附上照片跟哀居 這些都是她辱罵我的證據 麻煩貴」；
05 (4)不詳對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右側欄曾傳送照片或照片之
06 影像檔案，該處以白色塗擦，僅顯露部分畫面等，梁洛綺以
07 前開方式公開潘彤彤之姓名、就讀之學校、班級，且以文字
08 「這個女生很不好」、「欺善怕惡」、「聽滿多人說她評價
09 很差」等負面詞語，以及「約多人」、「壞壞那種」、「行
10 為不檢」、「遭塗擦之影像檔案等方式暗指潘彤彤在外約多人
11 有不檢點之行為，指摘、傳述足以毀損潘彤彤名譽之事。因
12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
13 誹謗罪嫌，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他人個
14 人資料等罪嫌。

15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16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
17 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起訴」，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
18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檢察
19 官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固對外表示即屬有效，製作書
20 類之程式問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然所謂「起訴」，
21 仍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而繫屬於法院，始足當之。因
22 此，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被告死亡者」，係指為
23 自然人之被告在起訴後法院審理中死亡而言，若係在起訴前
24 死亡，其為訴訟主體之人格已消滅，應不得起訴，若予起
25 訴，其程序自屬違背規定。

26 三、經查，本案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
2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6月5日以115年度偵緝字第2833號
28 提起公訴，於115年7月7日繫屬本院等情，有起訴書及同署
29 同日新北檢永賢115偵緝2833字第1159094443號函上本院之
30 收狀戳附卷可稽。惟被告業於115年6月9日死亡，有戶役政
31 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被告既

01 於本案繫屬前死亡，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起訴之程序自
02 屬違背規定，依照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諭知不
03 受理之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鄭淳予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
10 」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
11 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12 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林有象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